

##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八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一五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五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一六四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六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六八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六九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一七八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一九九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四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四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五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五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五九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六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第二六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九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八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細則所稱之「管理費」，指依照本校建教合作處理要點以「管理費」或類似名稱收取，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 三、各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非校總區執行之計畫、學校分配百分之十五，學院分配百分之八十五。
  - (二) 前 1 款以外之各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之計畫，以委託機構或校方核定之管理費比例依下表逐級分配：

逐級分配比例	校方分配比例	學院及其他直屬單位 分配比例
3%以內	100%	0%
3%以上至 6%部分	45%	55%

6%以上至 15%部分	65%	35%
15%以上至 20%部分	55%	45%
20%以上部分	30%	70%

- (三) 分配到學院之管理費，其與系、所、科及附屬單位之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 (四) 大型建教合作計畫每年五仟萬元以上或簽約允諾五年內合計總經費達一億元者，其管理費分配比例視計畫性質另行議訂之。
- (五) 分配至校級研究中心（含功能性中心）之管理費，中心與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各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但各中心於計畫結束前得與各學院議定特定分配比例，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分配之。

#### 四、學校配得之經費用途如下：

1. 水電瓦斯。
2. 支援聘僱必要之臨時人員協助作業。
3. 支援推動全校學術發展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統籌支配）。
4. 支援全校性行政單位之行政費用（由校長統籌分配）。
5. 支援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應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費之標準額度內支應）。
6. 雜支（郵電、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及消耗品等……由總務處、主計室統籌支配）。
7. 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
8. 公共關係費，含建教合作所需正常社交禮俗所為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等。
9. 其他與建教合作或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五、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報銷。

#### 六、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